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的说明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1,6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311,64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84,419,675.00元变更为2,984,108,035.00元。

上述内容详见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1号）。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事项系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公司后续召开的持有人会议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的说明》盖章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